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创新特征信息披露不充分	3
问题 2. 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合规性	4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性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 IPTV 业务收入增长可持续性	7
问题 5. IPTV 业务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9
问题 6. IPTV 业务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11
问题 7. 最近一年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的真实合理性	13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5
问题 8.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15
问题 9. 其他问题	16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创新特征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64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发明专利均为授权取得且为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中 2024、2025 年取得的共 30 项。（2）公司形成了 IPTV 集成播控技术、网络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技术、智能终端应用研发技术等十项核心技术。（3）公司目前运营的 IPTV 业务主要依托依法获得授权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报告期各期，IPTV 业务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90% 以上。（4）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公司运营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和重庆市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向本市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不可跨区域经营。

请发行人：（1）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出让方、转让对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各共有专利主体对于知识产权的约定，发行是否具备独立使用相关专利并享有收益的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与当期研发费用匹配情况，2024 年、2025 年集中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软件增值税退税情况，说明实际存在应用的软件著作权数量。（3）说明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公司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与其他省份经营 IPTV 业务公司的相关技术相比，是否具有独特性及创新性，竞争优势及具体体现。（4）结合公司 IPTV 业务开展依托 IPTV 集成播控服

务牌照、需通过电信运营商面向终端用户销售的业务模式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发行人创新特征对维持业绩稳定、促进业绩增长的具体作用。（5）结合发行人业务地域限制、重庆地区人口变化及用户渗透率、当前终端客户的视听需求变化、其他新媒体视听服务冲击等，说明公司用户规模扩张、业务发展空间是否受限。（6）结合前述内容更新申请文件 7-9-2。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更新申请文件 7-9-2。

问题2. 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合规性

（1）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 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业务在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地域限制、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维度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②分析说明公司在终端用户数、软件著作权数量、业务单户创收能力、业务资质种类、营业收入规模等衡量 IPTV 大视听行业竞争力关键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2）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及具体内容、区别及适用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②说明公司使用

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发行人如果无法取得重庆广播电视台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业务延续，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内容信息方面的合规性风险。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播出安全事故，是否接受过监管机构检查，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分析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 IPTV 业务由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独家授权运营。（2）报告期内，公司向广电集团购买相关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每年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广电集团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3）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采购播控管理服务，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广电集团派驻，广电集团以日常维护成本为原则向公司收取播控费。

请发行人：（1）说明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支付播控费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能否覆盖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标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5）说明发行人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独立，是否保留事业编，是否存在代付代缴社保、公积金、工资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IPTV 业务收入增长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10.68 万元、28,979.78 万元、32,149.17 万元及 16,178.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60%、92.39%、93.16% 及 95.52%，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IPTV 业务又可以分为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及其他。（2）受行业政策影响，公司 IPTV 业务仅能在重庆地区开展，不能跨地区经营，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3）IPTV 业务中，电信运营商负责终端用户费用的收取，是公司 IPTV 业务的直接销售客户；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目前均采用收入分成的结算模式，即电信运营商收到终端用户付费后，按照约定的单户分成金额或分成比例向公司结算收入分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8%、94.81%、95.28% 和 97.17%。（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IPTV 用户数量分别为 531.01 万户、554.83 万户、611.59 万户和 661.80 万户，呈稳定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1）说明在 IPTV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中，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上述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下游行业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客户

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与各运营商之间交易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不同运营商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说明公司对重庆电信销售收入占比远高于其他两家电信运营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重庆地区运营商宽带网络分布情况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发行人与重庆电信的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按地域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业务模式等，充分说明对重庆地区收入占比集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IPTV业务用户数量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IPTV基础业务、增值业务的用户数量、数据来源及其准确性、有效性，用户数量及分布与重庆地区实际情况是否匹配，用户增长率、渗透率情况及波动原因，基础/增值业务单户创收金额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报告期内基础/增值业务单户创收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增值业务单户创收金额与基础业务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IPTV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主要套餐情况，包括套餐中包含的各项内容与价格、套餐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运营商之间IPTV基础业务、增值业务的用户数量、单户创收金额、结算单价，不同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与各运营商在其他可比省份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

异。（6）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导致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导致相关企业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会传导至发行人。（7）说明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期后现金流状况，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8）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重点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对直接面向终端用户交易的核查样本选取、核查程序、比例、结论情况。（4）按照《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问题5.IPTV 业务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每月末，公司结合业务系统的统计数据、合同约定分成单价等信息确认收入，

待客户结算数据确定时予以调整。(2)各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如公司与运营商就某月数据完成结算确认,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将对应月份的预估收入调整为经结算确认金额,以保证报表收入和运营商结算数据一致;受运营商结算账期等因素影响,本次申报报表收入中存在对部分月份收入进行预估确认的情况。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预估收入金额与期后结算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为重庆移动相关业务,2024年发行人与重庆电信续签的协议对结算用户数判定标准做了调整。

请发行人:(1)结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数据的确认周期、方式等,说明IPTV基础业务、IPTV增值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充分论证发行人在IPTV业务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2)结合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每月就结算数据的确认情况、实际结算周期等,说明是否持续存在暂估确认收入的情形及相关金额,具体会计处理;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预估收入金额与重庆移动期后结算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先按暂估数确认收入而后再进行调整的历史准确率,前后调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大量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客户计费系统和发行人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对接情况、运行方式,如何保障暂估确认数

的有效性、准确性；报告期内历次实际结算数和暂估确认数的差异情况，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4）说明发行人目前还未与重庆移动进行结算的原因，发行人预估收入与后续结算单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与重庆移动的合同约定变更情况详细分析结算用户数判定标准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具体说明发行人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短视频内容运营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等，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问题6.IPTV 业务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1）成本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主要内容有版权及节目内容、技术及运维服务等，公司与版权供应商采用分成方式结算节目费用，具体分成比例由公司与版权供应商协商确定。②报告期各期，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11%、62.04%、64.85% 和 69.84%。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是否同行业公司一致。②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版权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收费标准及其公

允性、结算标准；报告期内来源于各主要版权产生的收入与支付的相应成本是否匹配。③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职工薪酬、技术及运维服务、折旧与摊销、运营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营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④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版权供应商结算的分成方式、分成比例、公允性、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是否存在客户直接与版权供应商结算、付款的情况及具体会计处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⑤说明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分成数据的来源与准确性，公司与版权供应商结算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数据是否与版权供应商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暂估成本的情况，暂估数据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⑥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交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情况，说明对主要供应商在版权内容采购、音视频资源采购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何保障其稳定性。

(2) IPTV 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00%、48.34%、49.31% 及 49.23%，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①结合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定价、分成比例、固定成本与

变动成本的比例等，量化分析发行人 IPTV 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②说明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③说明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3) 部分业务为负毛利率的原因及对发行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持续亏损，毛利率持续为负。请发行人说明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持续发展该项业务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成本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发行人与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4)说明对采购真实性、采购价格公允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7.最近一年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82.66 万元、922.51 万元、1,559.06 万元和 287.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2.94%、4.52% 和 1.70%，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薪酬及委托开发费用构成，其中委托开发费用分别为 0 万元、406.53 万元、1,072.31 万元、45.08 万元，

2023 年、2024 年委外开发费用金额较高且主要在当年 12 月份确认。2024 年 3 月，发行人将部分高管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研发人员工时统计核算依据及准确性，研发人员工时考勤记录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及具体情况，研发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合理性。（2）说明各期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增长较快的真实合理性，结合具体研发项目、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分析说明研发投入对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业绩增长、提升抗风险能力的贡献情况，2025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较上年明显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能够持续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3）说明发行人委外研发供应商选取的具体流程及定价标准，是否符合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委外研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研发人员研发能力、学历等情况说明公司委托该供应商研发项目的真实合理性，论证委托研发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公司研发人员在研发活动的定位、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具体产品的应用、未来的市场拓展等，说明 2024 年委托开发费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主要依赖外部研发。（4）说明公司如何区分软件升级及软件研发，对应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研发费用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2号指引》2-4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8.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42,469.58万元。其中，18,152.31万元用于集成播控平台升级项目、24,317.27万元用于AI+大数据基座及行业应用系统建设项目。（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次股利分配。

请发行人：（1）采用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集成播控平台升级的具体内容，与项目投资概算的对应关系及概算合理性，说明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来源及测算依据。（2）说明AI+大数据基座及行业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应用场景并举例说明在发行人业务上的应用方式，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预计投入金额是否合理。（3）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分红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或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情形；募投项目中是否存在补充流动资金性质的实际支出，结合报告期内分红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2 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9.其他问题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919.08 万元、10,753.47 万元、14,715.06 万元及 15,940.5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受到公司收入增长的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约定及变化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③说明各期末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业务内容及回款情况，分析 1 年以上账款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及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2) 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4.29 万元、225.01 万元、289.94 万元及 215.01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及宣传推广费组成，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等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

性。

(3) 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说明稳价措施相关承诺的有效性、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